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

承辦人：曾惠君

電話：(02)2380-1790

電子信箱：17200179@wda.gov.tw

106101

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37號12樓-17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2051880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第6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20518808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

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泰國經濟貿易辦事處(台北)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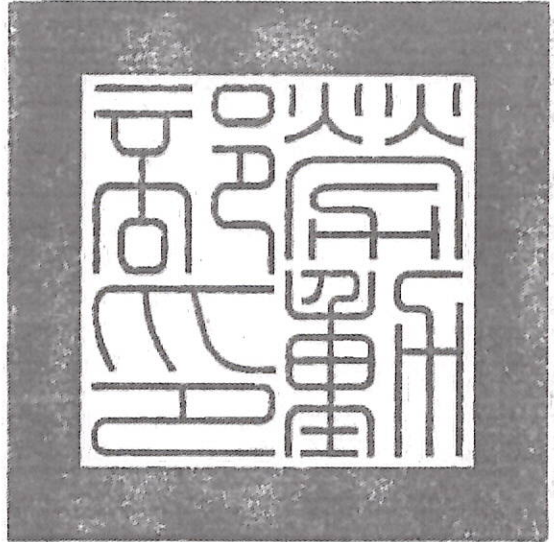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許銘春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20518808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第六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四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第六點規定

部長 許銘春

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六點修正規定

六、本辦法第三十九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如下：

- (一)招募許可函正本。但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，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。
- (二)審查費收據正本。
- (三)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。